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務創新人員審議委員會組成要點

112年8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訂定之。
- 二、本校學務創新人員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辦理學務創新人員年終考核、專案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覆考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三人：包含學務處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育部嘉義縣校外會或聯絡處代表。
 - （二）委員四人：由校長就學校人員指定之。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
- 五、本會由校長指定委員1人擔任召集人。本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之。
- 六、本會之決議，審查學務創新人員專案考核及年終考核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外，其餘事項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同仁執行本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對於當事人之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並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